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4/25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學系為培養與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評值等能力之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終身學習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師之研究能力，促進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章程，成立「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【教師成長】

- 一. 規劃本系教師教學方法及技巧培訓計畫
- 二. 輔導本系教師製作、使用與研發相關教學媒體
- 三. 舉辦教學及輔導技術研習活動
- 四. 提供本系教師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方面資訊與新知
- 五. 提供本系教師對學生心理輔導及諮商之知識與技巧。
- 六. 其他有關護理教學與教師成長各類事宜。
- 七. 推動本系教學觀摩與參訪等標竿學習事宜
- 八. 推動新進教師訓練與輔導相關事宜

【研究發展】

- 一、整合與公佈國內外有關研究與論文發表之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充實研究資源，推動跨學界、業界、政府、專業團體之研究合作。
- 三、強化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發表能力。
- 四、承接學校、學院、學系與研究發展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九名，主任委員一名由專任教師擔任，執行秘書一名。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，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任教師列席。依本學系發展之需要，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碩士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獎勵

- 一、學生獎勵：為獎勵本學系在學研究生(包括一般碩士生及碩職生)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凡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發表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出國補助金額如下：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4/25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1. 學生出國出席國際研討會參與口頭報告者，補助金額為機票加住宿費之 10%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學年得申請一次
2. 學生出國出席國際研討會參與海報展示者，出國補助金額為機票之 10%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學年得申請一次

二、教師獎勵：

1. 帶領學生出國出席研討會(口頭報告)一律加三分
2. 帶領學生出國出席研討會(海報展示)一律加三分

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輔導，凡獲得政府相關研究計畫補助，且有輔導其他教師進行研究之具體事實者，呈護理系主任給予服務項目加三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相關附件：無

修正紀錄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新訂

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4 年 1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